

同 意 書

一、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人分別共有下列土地，坐落在貴府第 _____ 期 _____ 市地重劃區內，

全體同意，

業經共有人 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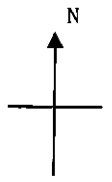
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同意，

請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分配為單獨所有。

二、重劃後之土地分配位次經各共有人協定，如附位次略圖，並檢附本同意書 2 份、位次圖認章略圖 2 份、同意分配個別所有之共有人身分證文件影本(切結與正本相符)及印鑑證明正本各 1 份。

土 地 標 示					備 註
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

重劃前位次圖認章略圖
(按筆繪製並註明地號)



姓 名	持 分	住 址	蓋 章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拆單同意書)

申 請 書

申請人等所有土地(如下表)位於貴府第 期 市地重劃區內，重劃後請惠予合併分配，隨文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切結與正本相符)及印鑑證明正本各1份，請予核准。

土地標示表：(面積單位平方公尺)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持分	備註

(如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)

	姓 名	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蓋 章
申 請 人				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合併申請書)